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3-777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 致：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清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0132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办公室 2010 年 11 月 2 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提出的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428 号《审计报告》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办公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再次提出的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就相关问题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项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作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节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关于反馈意见“请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纪委相关规范性文件禁止经商办企业、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的回复

为回复本问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全体股东的配偶及直系亲属相关情况询问

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出具了相关声明，填写了《家庭成员调查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82名，其中1名法人股东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81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不是国家公务员。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除刘佳、黄黎明的配偶，秦心平、郑建国、欧阳玉元的直系亲属存在担任国家公务员的情形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关系	姓名	任职情况
秦心平	母女	李 明	长沙市团委联络部科员
	母子	李 俊	长沙市财政局科员
刘 佳	配偶	饶 嘉	湖南省财政厅科员
黄黎明	配偶	伍冠军	湖南省邵阳市公安局干警
欧阳玉元	母子	陈 铁	浏阳市旅游局副局长
	母女	陈慧慧	长沙市国税直属分局科员
郑建国	父子	郑德洪	湖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科员
	父女	郑湘莲	郴州市公安局科员
	父女	郑菜园	郴州市地税局科员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的配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担任国家公务员的情形。

3、根据2000年12月25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中纪委”）第五次全体会议关于“继续落实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规定；并将这项规定延伸到县（处）级领导干部中实施”的决定和中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刘佳、黄黎明的配偶，秦心平、郑建国、欧阳玉元的直系亲属在有关国家机关担任公务员，不属于中纪委相关规定的禁止经商办企业的范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纪委相关规范性文件禁止经商办企业、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叁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莉

经办律师： 李莉

经办律师： 李莉

2010年12月2日